（上接B404版）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9.70%、16.64%（上证指数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87.20万份，按照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528.89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权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2025年9月授予，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5年-2027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528.89	94.55	321.32	113.01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本次测算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2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职工代表经讨论，认为：《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进而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尚需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并在董事会中设置1名职工代表董事。

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唐春雪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现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唐春雪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其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唐春雪，女，1979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药师。曾任广西柳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市外营销部经理助理、市外营销部副经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销售部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广西康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核心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唐春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97,831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唐春雪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行政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接B404版）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4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参加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数为3人）。会议由董事长朱明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66）。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5-067）。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转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宜，引起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同时，为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部分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取消监事会等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升治理效能，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并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制定公司规章制度中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本议案逐项审议，公司拟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中涉及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他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各项制度。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3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并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8月28日，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公开发行80,22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802,20万张，期限6年。根据《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公司发行的“柳药转债”自2020年7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8月18日，“柳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94股。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的1名拟回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因公司决定终止本激励计划，公司需回购注销除上述1名离职激励对象以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92,050股限制性股票。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1,695,050股。公司已于2025年7月18日完成所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上述股份变动全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98,863,861元变更为人民币397,168,906元，股份总数由398,863,861股变更为397,168,906股。

二、取消监事会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部分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能，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公司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对全体监事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取消监事会等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升治理效能，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关于“监事会”和“监事”的表述统一删除，相应删除“第七章 监事会”章节；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完善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根据《章程指引》删减、合并和新增部分条款，对其他无实质性内容的个别表述进行了调整；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公司章程》原条款序号。具体修订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主体全权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制定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制定公司规章制度中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改类别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定	否

本次修订、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中，序号1—序号4制度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他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各项制度。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同意广西柳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制企业的批复》（桂商资函[2011]18号）批准，在原广西柳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在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2001985022231L。	第二条 公司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同意广西柳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制企业的批复》（桂商资函[2011]18号）批准，在原广西柳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在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2001985022231L。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8,863,861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7,168,905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4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即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更换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议通过。
5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担。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担。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6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7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8	第十四条 …… 公司经营范围的具体表述由登记机关依法核定。其中涉及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先行取得许可审批的事项，授权董事会在取得许可审批后，在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范围内实施。被撤销后作出申请变更登记的决定，并以公司的名义依法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9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0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壹元。
11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1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98,863,86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98,863,861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经核准的股份数为397,168,90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97,168,906股，无其他类别股。
13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立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类似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者减损资本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15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6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7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8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19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删除）
20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1	第三十九条（删除）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22	第四十条（删除）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控股股东不得以公司分红、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提供担保、利润分配、股权结构调整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现金、证券、物资、劳务、技术、知识产权等方式向公司提供资产、提供劳务、委托经营、债权债务的转让、提供担保、租赁、委托贷款、代偿债务、偿还债务、代缴费用、代垫费用、放弃债权、放弃债务、放弃应享有的利益、放弃优先购买权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控股股东不得以公司分红、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提供担保、利润分配、股权结构调整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现金、证券、物资、劳务、技术、知识产权等方式向公司提供资产、提供劳务、委托经营、债权债务的转让、提供担保、租赁、委托贷款、代偿债务、偿还债务、代缴费用、代垫费用、放弃债权、放弃债务、放弃应享有的利益、放弃优先购买权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3	第四十四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4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25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26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提案事项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未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提案事项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未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7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
28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议记录应当载明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选举的董事、监事的姓名（或名称）等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的决议内容作出详细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决议，应当记录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被提名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